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8 名，公司副董事长董捷先生因公未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株式会社维科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株式会社维科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稳定拓展其业务经营能力，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前提下，公司向中国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公司拟向株式会社维科提供不超过 200 万美元的内保外贷额度，期限为一年。（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 2009-036）

上述内保外贷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的内保外贷协议文本。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长代行董事会部分职权范围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在一定范围内代表董事会行使部分权限的议案，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资金运转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相关做法，对其中第 2 项授权范围即“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6%，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事项行使决定权。”作出调整。

调整为：“就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6%，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事项行使决定权。连续十二个月内，前述

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15%。”

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等按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并及时向董事会作出通报，除上述事项外，其他授权董事长代行董事会部分权限的范围仍按原议案执行。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或者本届董事会对上述授权作出调整为止。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证券投资额度和比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30%或者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国内资本市场投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灵活调节上述证券投资额度，不再设置在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以及衍生品类市场投资等这类投资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50%的比例限制，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资本市场形势，同时亦在公司专业证券部门进行充足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上述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

公司在证券投资的实际操作中一直遵循谨慎、风险控制的原则，每月在《董事会例会报告》中将证券投资的运作情况向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汇报。今后公司将继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证券投资的的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或者本届董事会对上述授权作出调整为止。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苏伟军先生因工作调整需要，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董事长何承命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黄颖女士（简历见附件 1）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苏伟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0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时召开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体育场路 2 号）三楼会议室

2、会议审议内容：

审议《关于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株式会社维科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4、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宁波市体育场路 2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时间： 2010 年 1 月 4 日—5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00—5：00

（4）其他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赵姝

邮政编码：315016 联系电话：0574-87341480 传真：0574-87279527

联系地址：宁波市体育场路 2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黄颖简历:

女, 1967 年 4 月出生, 大专学历, 中共党员。历任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 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三十六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并顺利通过。

附件 2: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为本人(单位)代理人,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于该会上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就股东大会通告所列的议案投票表决; 如无作出指示, 则本人(单位)代理人可酌情决定投票表决。

序 号	表 决 内 容	同 意 “√”	反 对 “X”	弃 权 “0”
一	关于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株式会社维科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委托单位(盖章/签名):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单位股东帐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注：

1、用正楷体填上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姓名。

2、请委托人在相应栏内打“√”，不打、多打均视为弃权。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自动失效。

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任免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任免董事会秘书事项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黄颖女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签字：

杨纪朝

楼百均

陈运能

2009 年 12 月 22 日